# 〈路得記〉概論

1. 名稱: 本卷書以書中女主角「路得」命名,「路得」的意思是「伴侶」或「美麗」。

2. 作者: 不詳,有推測是大衞的書記。

猶太傳統以為是撒母耳於主前 1100 年著於示羅。但撒母耳在掃羅作王時去世,沒有目睹 大衞作王,因此有人以為本書的作者不是撒母耳,除非最後的家譜是後人補記上去的。

3. 寫作時間: 約主前 1100~1000 年。

4. 寫作地點: 不詳,可能在耶路撒冷〔若作者是大衞的書記〕。

5. 寫作目的:

本書所記載的事實,是發生在士師記時代。〈士師記〉是整個以色列百姓歷史中最慘痛的一頁。那時以色列百姓受盡外邦人的欺壓,就是神子民本身也常背叛神,轉去敬拜偶像,道德低落,境內一片混亂。

當時缺少像摩西、約書亞那樣的偉大領導人物,每當一個士師興起,只帶來極短暫的悔改,好像在一片黑暗中閃過極短暫的火花,瞬息過去後,神百姓仍淪落在無邊的黑暗中。 到了最後,連這樣短暫的復興亦不復見,所以士師記最末了的一句話,是說: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」(士 21:25)。至此,神兒女之命運似乎已經到了盡頭。

就在這樣一個使人無望悲痛的光景中,忽然出現路得的故事,使我們頓覺峰迴路轉,在 萬暗之中看見了一線美麗的曙光;所以〈路得記〉在聖經中實居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。 它結束了荒涼的士師時代,引進大衞王權的榮耀。

本書另有一個主要目的,就是要追溯大衞王的家譜。想不到一個外邦女子,因著她的愛心而作了正確的選擇,最終竟能成為了大衞王的曾祖母。

#### 6. 內容重點:

- (a) 路得到了波阿斯的「城」裡 (第 1 章) 路得不顧環境的艱辛,毅然與婆婆拿俄米同行,回到猶大地的伯利恆。
- (b) 路得到了波阿斯的「田」裡 (第 2 章) 路得殷勤作工,拾取麥穗,滿足她自己和婆婆拿俄米的生活需要。
- (c) 路得到了波阿斯的「場」上 (第3章) 路得遵從婆婆拿俄米的話,夜間投奔波阿斯,求他盡親屬的本分。
- (d) 路得到了波阿斯的「家」裡 (第 4 章) 波阿斯經正式手續,取得贖產的權利,並娶路得為妻,生子歸拿俄米抱養,其曾孫 就是大衞王。
- 7. 主題: 黑暗時代的光明

## 8. 全書特點:

- (a) 全書並沒有明言神直接的作為,但在短短 4 章中,「耶和華」這名稱共出現 18 次。
- (b) 全書充滿溫馨的愛,故事人物彼此待人以恩情,情感真摯動人。
- (c) 全書文學技巧超卓,人物栩栩如生,為上乘之作。人物對話的語氣及用字,恰如其 人身分。
- (d) 全書 4 章各有不同的主題,構成 4 幅不同的圖畫,而這 4 幅圖畫卻又緊密相連,在每章的末了均有很巧妙的交代,使前後 2 章所描繪的圖畫,很自然地聯繫在一起。

# 9. 分段:

(a)	跟随	6 一 定意回猶大伯利恆	(1:1-22)
	(i)	以利米勒一家因饑荒遷居摩押	[ <b>1-2</b> ]
	(ii)	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死在摩押	<b>(3-5)</b>
	(iii)	拿俄米要回猶大	( <b>6-15</b> )
	(iv)	路得堅決要跟拿俄米回猶大	( <b>16-17</b> )
	(v)	拿俄米和路得回到猶大伯利恆	<b>( 18-22</b> )
(b)	服信	<b>与一 拾取麥穗供養婆婆</b>	(2:1-23)
	(i)	路得往田間拾取麥穗	[ <b>1-3</b> ]
	(ii)	路得拾取麥穗的經歷	<b>(4-17)</b>
	(iii)	路得把拾取麥穗的事告訴拿俄米	〔 <b>18-23</b> 〕
(c)	順台	6 — 夜間往波阿斯的田	(3:1-18)
	(i)	拿俄米教導路得求波阿斯	<b>(1-5)</b>
	(ii)	路得照拿俄米的指示行	( <b>6-9</b> )
	(iii)	波阿斯答允路得的要求	<b>(10-18)</b>
(d)	連合 — 波阿斯成至近親屬		(4:1-22)
	(i)	波阿斯願意贖地及娶路得為妻	[ <b>1-12</b> ]
	(ii)	路得生兒子俄備得	〔 <b>13-17</b> 〕
	(iii)	俄備得成大衞的祖父	<b>(18-22)</b>

# 10. 鑰節:

「路得說:『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妳。妳往哪裡去,我也往那裡去;妳在哪裡住宿,我也在那裡住宿;妳的國就是我的國,妳的神就是我的神。妳在哪裡死,我也在那裡死,也 葬在那裡。除非死能使妳我相離!不然,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』(得1:16-17)